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规〔2021〕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(2021—2023年)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(2021—2023年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1年5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

(2021—2023 年)

为持续促进本市科技成果转化,建设更高质量、更强功能、更大规模的技术市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》和《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等,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把握新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,打造高标准技术市场体系,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。

(二)基本原则

市场配置,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,畅通要素流动渠道,提升技术市场要素配置能力,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。政府抓战略、抓规划、抓政策、抓服务,为技术市场繁荣营造良好环境。

全球视野,上海特色。借鉴国际技术转移生态体系发展经验,遵循技术转移规律,发挥上海科技创新资源禀赋与市场要素资源优势,加强与国际国内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(地区)和长三角技术市场资源联动协同,促进融通发展。

问题导向,提质增效。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薄弱环节,实施针对性、可操作的政策措施。建立健全企业需求导向的技术转移价值链,拉长板、补短板,分类施策、专业服务,逐步提高要素质量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。

(三)工作目标

到2023年,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活跃度、技术转移能力明显提升,统一开放、功能完善、体制健全、平等高效的技术市场体系基本建成。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超过3000亿元,科研机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超过300亿元,发展100家以上多模式、专业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,培育3—5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、创新创业集聚区,汇聚3000名以上专业技术转移人才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提升企业创新能力

1.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。引导企业开放式创新,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、专业化众创空间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;支持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,共建各类合作基地。鼓励企业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,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业团队可使用科技创新券采购专业化科技服务,创新成果经

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后,相关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财政扶持资金、人才落户等政策;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、科技小巨人工程等政策支持。组织创新挑战赛、科技成果直通车等国家级品牌活动,健全企业需求导向的“揭榜”机制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税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委、市教委)

2.推动国企体制机制改革,激发创新活力。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力度,用好国资收益支持资金、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将创新投入视同于利润等政策。健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,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和各类股权激励试点,推动国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,完善国有创投企业市场化运作实施细则。探索高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分类管理制度,完善相关国有资产考核、退出机制。对在改革创新过程中勤勉尽职、未谋取非法利益的,出现符合容错情形和条件且属于容错清单的行为,不做负面评价或进行减责、免责。(责任单位:市国资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委)

(二)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能力

3.建立科技成果全周期管理制度,健全机制保障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健全科技成果管理制度,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、科技成果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,逐步建立科技成果披露制度,健全科研人员离岗或在岗创业实施细则。支持开展相关试点,推动有关单位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

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,在建立相关制度、流程合规、相关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、未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,对探索性的转化行为不追究决策责任;对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,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;支持上海交通大学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。推动开展相关机制探索,在科技成果未有明确转化意向之前,可将其视同科技资源进行管理;鼓励筹资设立概念验证基金;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医学领域成果转化的路径机制与服务模式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)

4.加强技术转移运营机构建设,提高转化效能。科研事业单位应支持培育高价值专利、转化高质量成果,统筹建立和健全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,可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按照规定落实专项资金,独立核算并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,人员奖励部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;鼓励单位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;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。强化技术转移人才岗位保障,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自主设置技术转移专业岗位,对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,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时可予以适当倾斜;对引进的高层次技术转移服务人才,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,经市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,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,不受岗位总量、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知识

产权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(三)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

5.增强转化载体支撑能力,服务创新全链条。支持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,发挥各区作用,平台所在区安排的运行资金,原则上不低于市级财政投入。优化考核评价机制,发挥平台在技术溢出、资源开放和成果转化中的作用。支持建设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载体,持续推动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发展,加快“大零号湾”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,推进有条件的区打造特色化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集聚区,建设院士专家成果展示与转化中心等,推进大学科技园成为高校成果转化“首站”和区域创新创业“核心孵化园”,探索在张江高新区内推行“张江研发+上海制造”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模式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教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上海科创办、相关区政府)

6.大力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,扩大服务市场。深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,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库,支持其开展技术搜索、科技评价、概念验证、技术投融资等专业服务,以及产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转移服务和跨境技术转移服务,鼓励众创空间、投资机构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技术转移功能。培育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,健全绩效导向的评估机制,择优给予后补助;绩效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的,纳入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备案,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,并可享受有关的人才政策等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教委)

7.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人才,提升行业能级。发布上海成果转化类紧缺人才开发目录,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分类评价体系,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。将技术转移人才纳入本市“优秀技术带头人”等人才计划选拔范畴,支持引进海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,并纳入“浦江人才计划”。建立专业化、梯度化、本土化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、培训与实训体系,探索建设上海技术转移学院,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,开展面向技术转移的学历教育、继续教育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教委)

(四)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

8.夯实相关交易场所功能,促进要素资源融通。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,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技术转让、许可等运营服务。健全技术交易制度体系,推进本市科技成果登记制度与上海技术交易所交易服务联动,探索技术权益登记机制,对未按约定转化的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,建立必要的强制进场机制;推动上海技术交易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规范交易、进场免责的保障机制。吸引各类技术市场要素进场交易,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对进场成果开展价值评估、技术交易等服务,鼓励企业积极承接科技成果,实现在本市转化孵化。持续推动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(上海)试点平台建设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委)

9.增强金融资本支撑,为成果转化输入资本动力。引导金融机构探索与成果转化相适应的产品和服务创新,丰富投贷联动融资服务模式,鼓励金融机构为成果转化拓展融资渠道。试点建立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引导资金,鼓励投资机构、技术转移机构等投资早期科技成果。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,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。鼓励企业通过科创板等资本市场融资发展,推动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市场快速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上海银保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发展改革委)

10.完善布局国际技术转移网络,提升资源流动效能。发挥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协同创新功能,拓展国际技术转移通道。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搭建国际技术转移渠道网络,建立资源共用、利益共享的协同机制,服务科技企业、科研机构开展全球研发、技术转移。强化“一带一路”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和平台建设,支撑高质量发展。促进技术要素资源的跨区域流动,鼓励上海技术交易所、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、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等联动发展,开展跨境技术交易服务;支持长三角四个技术市场协同,建立完善长三角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网络;积极举办或参与具有影响力的专业论坛和展览展示活动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教委)

11.完善技术合同登记政策,优化技术市场服务。落实技术合同政策,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;技术开发合同委托方符合条件的,按照规定予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;科研

事业单位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提取奖励金,奖励支出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。优化技术合同登记制度,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批权下放,探索技术合同登记告知承诺制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加强技术合同登记与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等政策的衔接。健全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网络,加大对社会化登记服务机构的激励力度,鼓励各区出台促进本区技术市场发展的配套政策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各区政府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保障。健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协调机制,审议研究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划、计划,决定重大事项,解决重大问题。根据需要,由市科委牵头召开各部门联络员会议,研究推进具体任务。(责任单位: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)

(二)抓好政策落实。市财政、科技、教育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建立健全促进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机制。建立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成果转化通道,强化财政资金支持成果的转化应用。审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,促进政策落实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审计局)

(三)完善服务网络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,做好相关要素资源、登记注册、税款缴纳等“一站式”的咨询服务。联动各类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和行业组织,形成全市技术市场服务节点

“一盘棋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委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四）加强信息服务。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监督评估机制，健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构的年度报告制度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信息采集、跟踪和评估机制。强化数据分析运用，加强与长三角技术市场数据互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委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。进一步加强对成果转化创新模式、示范机构、专业人才等典型案例的宣传，发布上海技术转移白皮书，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，增强对技术转移人才的价值认同感，努力营造尊重科学、崇尚创新、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委、市教委）

本行动方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6月2日印发
